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制定了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制定公司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聂丽洁

程志堂

茹少峰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5日